

# 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149地號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
# 公辦公聽會

實 施 者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建築設計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更新規劃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

鑑價機構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105年5月24日

# 法令依據

### 應聽取民眾意見

《都市更新條例》第19條

口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,應舉辦公聽會,聽取民眾意見。

#### 公聽會邀請對象

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》第6條

- □舉辦公聽會時,<u>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,並通知</u> 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參加。
- 口於10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,並張貼於當地村(里)辦公處之公告牌。

# 實施者/計畫目標

### 實施者

《都市更新條例》第3條、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》第14條

□實施者: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。

口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。

#### 計畫目標

- 一、配合政府都市發展政策,更新再造商業空間
- 二、改善公共安全,增進都市防災功能
- 三、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
- 四、營造舒適人行空間,美化都市景觀

# 簡報大綱

壹、基本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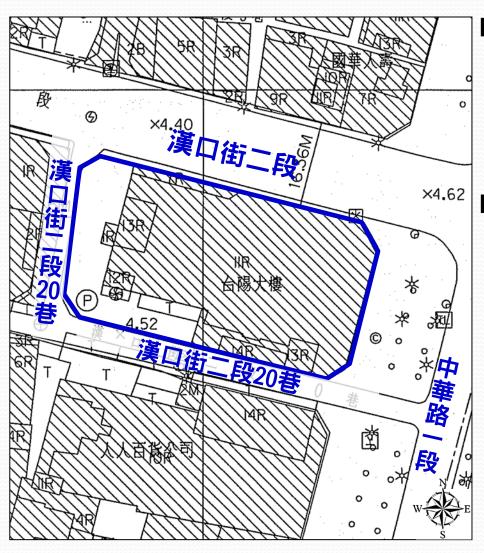
**貳、事業計畫** (含建築設計說明)

參、效益及實施進度

# 壹、基本資料

- 一、基地範圍及位置
- 二、土地使用分區
- 三、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屬
- 四、基地現況與課題

# 一、基地位置及範圍



口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、漢口街二段、漢口街二段。 口街二段20巷所圍之街廓。

口於<u>104年5月25日</u>經市府核准更新單元。(屬自行劃定)

更新單元

# 二、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



□使用分區及強度

第四種商業區

建蔽率75% 容積率8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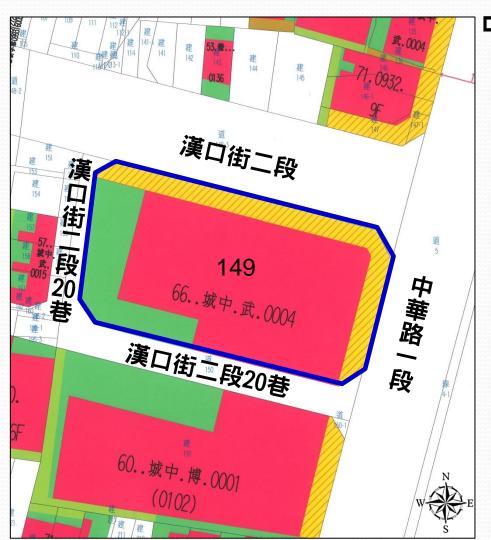
□基準容積:13,760.00㎡

4, 162. 40 (坪)

□不允許使用:公害輕微、較重 之工業、危險性工業、農業及 農業建築等。

更新單元

# 三、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屬說明



## 口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皆為私有

	土地	合法建築物		
筆 數	1筆	1棟11層樓RC造 14筆建號		
面積	1, 720. 00㎡ ( 520. 30坪 )	17, 877. 64㎡ ( 5, 407. 99坪 )		
人數	1人	1人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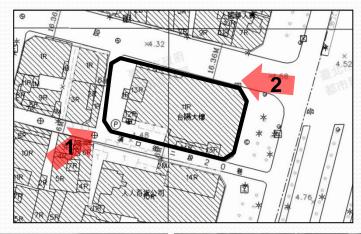
(所有權人: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

更新單元

# 四、基地現況與課題

- 口巷道狹小,影響救災動線。
- 口建物老舊,空間規劃及結構設計不符公共安全及商業需求。
- 口停車空間及動線未妥善規劃,影響人車通行。











# 貳、事業計畫

- 一、同意比例/門檻
- 二、擬爭取容積獎勵額度
- 三、處理方式及區段劃分/實施方式及有關負擔
- 四、財務計畫(共同負擔)
- 五、拆遷安置計畫:拆遷補償/安置
- 六、建築規劃設計

# 一、同意比例/門檻

口依《都市更新條例》第22條規定: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比例

- ■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同意數均超過2/3同意
- ■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3/4同意

項目	土地		私有合法建築物	
	所有權人數	面積	所有權人數	面積
全區總和(A=a+b)	1人	1, 720. 00 m²	1人	17, 877. 64 m²
公有(a)	_	_	_	<del>-</del>
其他私有(b=A-a)	1人	1, 720. 00 m²	1人	17, 877. 64 m²
排除總和(c)	_	_	_	_
計算總和(B=b-c)	1人	1, 720. 00 m²	1人	17, 877. 64 m²
同意數(C)	1人	1, 720. 00 m²	1人	17, 877. 64 m²
同意比例(%)(C/B)	100%	100%	100%	100%

# 二、擬爭取容積獎勵額度:都市更新

口基準容積: 13,760.00㎡(4,162.4坪)

^^^^^^ <del>`````</del> ^^^ <del>```</del> ^^^ <del>````</del> ``````````		
擬申請容積獎勵項目	擬申請 獎勵額度	說明
△F3更新時程 (一定時間提出申請)	963. 20 m² (7. 00%)	自公告日起一年內,實施者申請實施都市 更新事業者,得給予容積獎勵
△F5-1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 建築物相互調和、無障礙 環境及都市防災	825. 60 m² (6. 00%)	本案配合 <u>周遭環境特色及量體</u> 進行設計, 規劃 <u>無障礙空間</u> 並考量 <u>區域都市防災</u> (相關內容詳建築設計)
△F5-3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 或騎樓( <mark>留設人行道</mark> )	576. 07 m² (4. 19%)	留設 <mark>騎樓及無遮簷人行步道</mark> (依規定扣除 出入口、車道、高層緩衝空間,核實計算)
△F5-5更新單元規模	275. 20 m² (2. 00%)	本更新單元為 <mark>完整街廓</mark>
△F5-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 綠建築設計	1, 100. 80 m² (8. 00%)	規劃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
申請容積獎勵總計	3, 740. 87 m² (27. 19%)	
另預定申請容積移轉額度	4, 816. 00 m² (35. 00%)	<u>待都市設計審議後確認</u>

## 三、處理方式及區段劃分/實施方式及有關負擔

- 口處理方式及區段劃分
  - **■全區為<u>重建區段</u>**
  - ■採<mark>協議合建</mark>方式實施
- 口整建或維護計畫
  - ■無
- 口相關費用負擔
  - ■依《都市更新條例》第30條、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》第13條、「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」計算。
  - ■本案實施者屬代理實施者,相關費用負擔由代理實施者與 所有權人自行協議辦理。

# 四、財務計畫(共同負擔)

口法令依據: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》第13條、「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 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」

	項目金額		金額	說明			
1	工程 費用 重建費用(A) 29億9785萬元 營建費用(約25萬/坪;SS造第三級,含地質改良、 牆等費用)建築設計費、鑑界費、鑽探費、建築相關 公寓大廈管理基金、外接水電管線費、鄰房鑑定費等						
2	都市更	更新費用(C)	6億5982萬元	都市更新規劃費、不動產估價費、更新前測量費、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拆遷安置費、地籍整理費			
3 貸款利息(D)		J息 (D)	2億5231萬元	自有資金(30%)×「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利率(1.28%)」+ 融資(70%)×「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(2.87%)」			
4	4 稅捐(E)		4107萬元	印花稅、土地所有權人分回房屋之營業稅…等			
	管 人事管理費用		管	人事管理費用	1億9550萬元	(A+C+D)×管理費率 (5%)	
5	管理費用	銷售管理費	_	本案未提列			
	角	風險管理費	_	本案未提列			
6	6 容積移轉費用		4億4956萬元	依估價師評估,未來依建築設計及審議情況調整			
	總計 45億9611萬		45億9611萬				

<u>(實際額度以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」審議並依核定公告為準)</u>

# 五、拆遷安置計畫:拆遷補償(建物殘值)

口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4條

□提列原則:依估價師提供之建物殘值計算

□實際發放:本項費用以實施者與所有權人自行協議而定

### <u>合法</u> 建築物

### ※針對合法建築物計算殘餘價值

- 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發佈之「四號公報造價及殘值提列水準」計算:經濟耐用年數50年,殘值價格率5%,建物殘值率27.8% 11層樓鋼筋混凝土單價25,020元/坪
- 口補償面積共約 $\frac{5,407.99 + 1}{5}$ ,扣除拆除費用後實際發放總計約 $\frac{16}{1}$

1,832萬元

# 五、拆遷安置計畫:拆遷安置(租金補貼)

口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3條、

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

口提列原則:依租金補貼方式辦理

□實際發放:本項費用以實施者與所有權人自行協議而定

■拆遷安置費(租金補貼)=居住面積×租金水準×安置期間費

■租金水準:參考現地行情及估價師協助預估

樓層別	租金水準		
一樓	4, 570元/坪/月		
二樓	2, 290元/坪/月		
地下室	1,370元/坪/月		
三樓至十一樓	1,510~1,560元/坪/月		
總計	約 5億1790萬		

# 建築規劃設計

#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

## 建築規劃設計說明

- 1基地環境
- 2 平面規劃及法規說明
- 3 立面造型及外觀模擬



### 平面規劃

### 配置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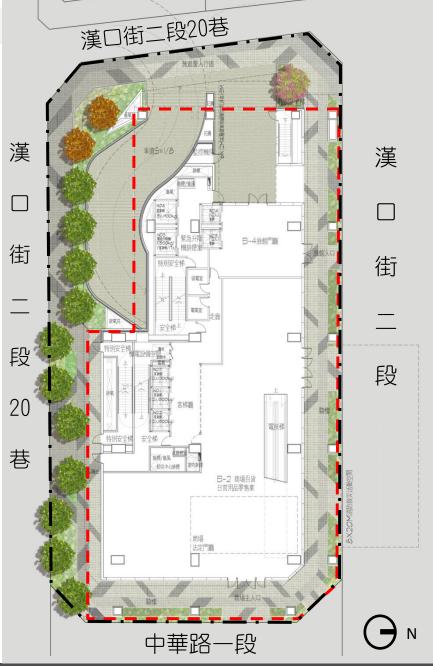
土地使用分區 - 第四種商業區

建築物配置

主入口動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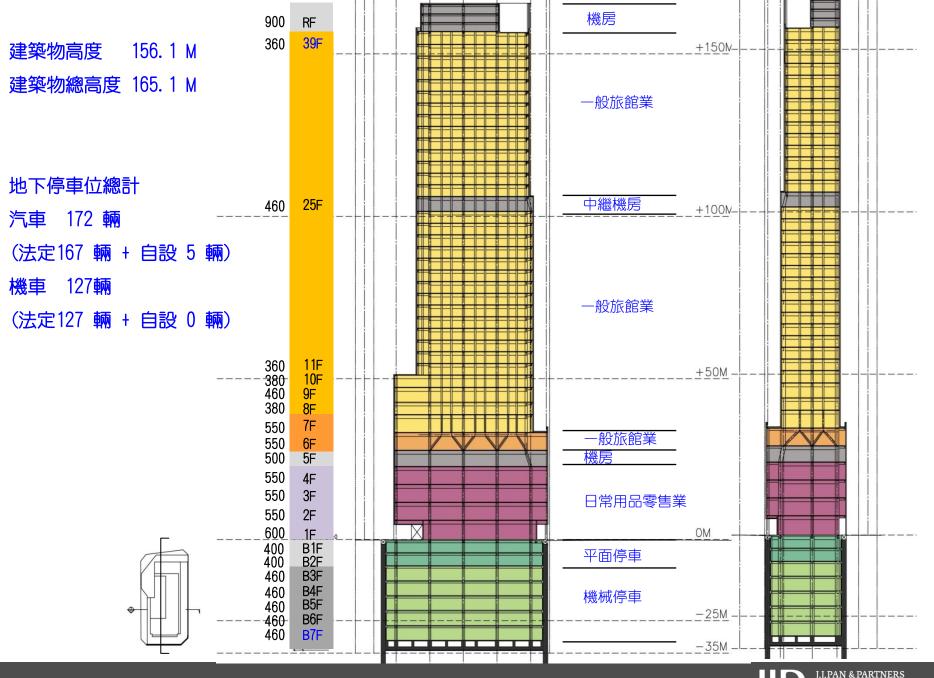
開放空間留設位置

建築線建築物範圍



## 面積分析說明

基地面積	1, 720m²		使用分區	商四	法定開挖率	80%	
法定建蔽率	75%	1, 290m²	實設建蔽率	71. 68%	1, 376m²		
法定容積率	800%	13, 760m²	都更獎勵	27. 19%	容積移轉	35%	
允建容積率	1297. 52%	22, 316. 87m²	設計強度	39F/B7F	幢/棟數	1幢1棟	
規劃樓層		各層用途			高度(M)		
地下1層	b下1層 停車空間		、機電設備空間		4		
地下2層	下2層 防空避難室兼停		車空間、機電	設備空間	4		
地下3-7層	地下3-7層		停車空間、機電設備空間			4. 6*5	
地上1層	上1層 日		用品零售業		6		
地上2-4層	b上2-4層 E		常用品零售業		5. 5*3		
地上5層		機電		電設備空間		5	
地上6~7層			般旅館業		5. 5*2		
地上8、10層		一般旅館業			3. 8*2		
地上9層	地上9層 一般旅館業		美、機電設備空間 		4. 6		
地上11-39層	-39層 一般旅館業		一般旅館業		3. 6*28		
地上25層	2.上25層 機電		電設備空間		4. 6		
屋頂突出物(三層)		梯間、機電設備空間、水箱			3*3		
		合計			156.	1M	



## 景觀設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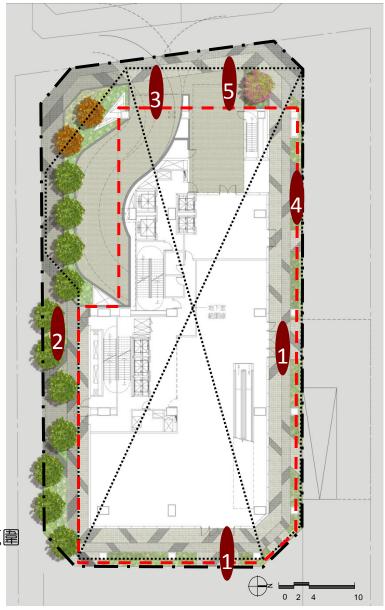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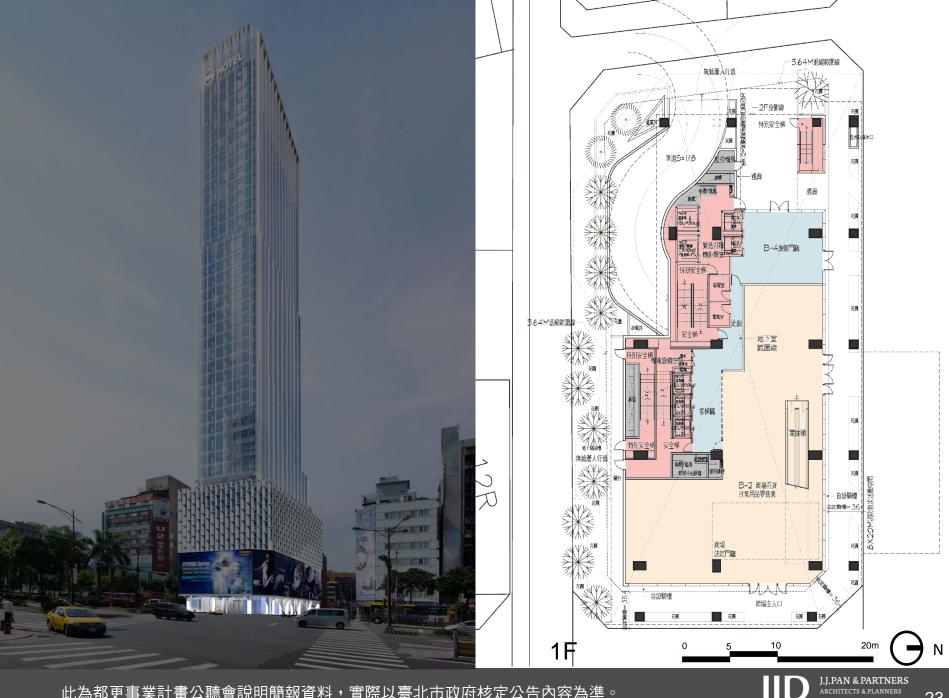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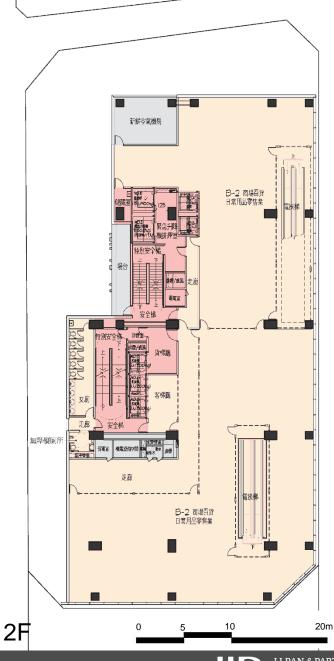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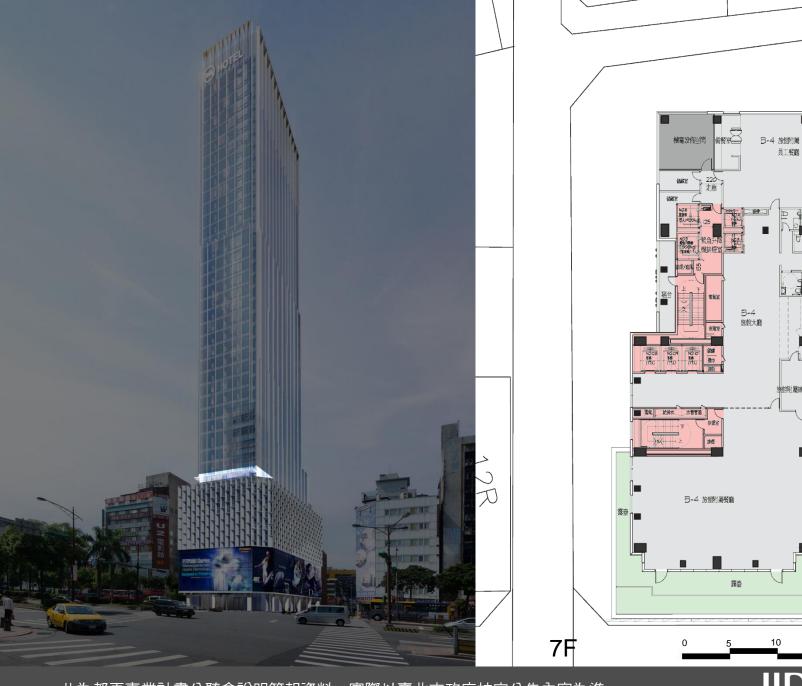
- 1 主入口騎樓
- 2 四季林蔭景觀
- 3 汽車出入口
- 4 耐蔭景觀綠化
- 5 特色景觀喬木
- 地工工 地下室開挖範圍
- **─ · ─** 建築線
- ---建築物範圍













J.J.PAN & PARTNERS ARCHITECTS & PLANNERS 潘冀聯合建築師

20m

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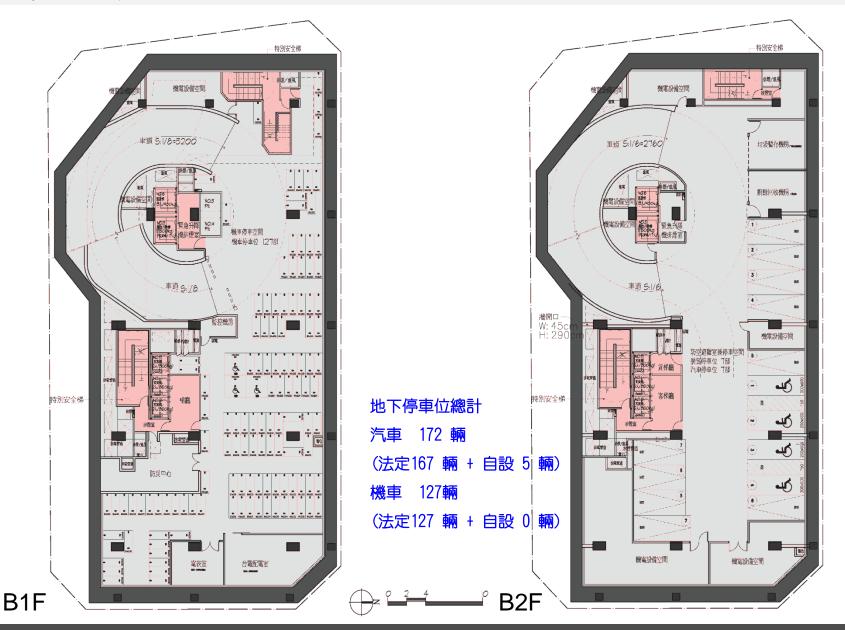
員工餐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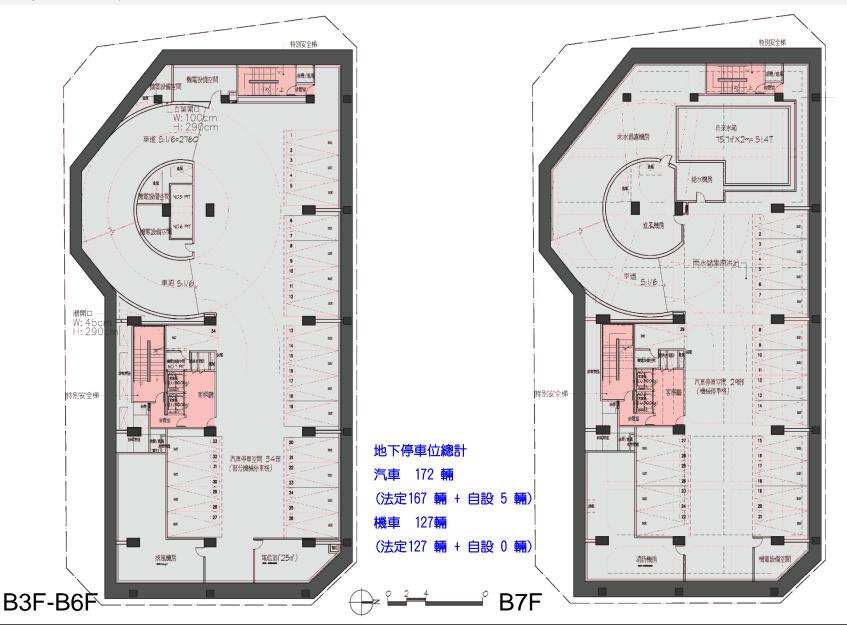


20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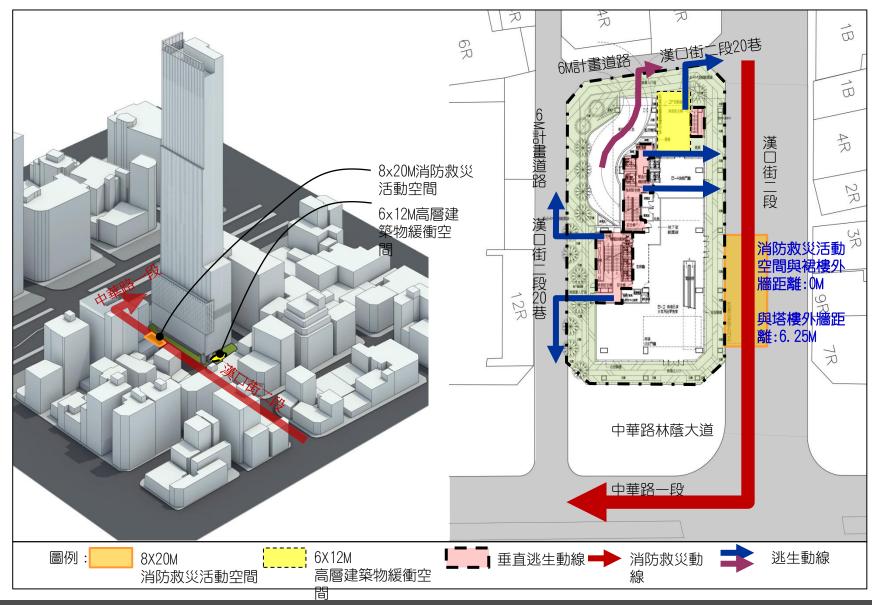
### 平面設計



### 平面設計



### 防災與逃生避難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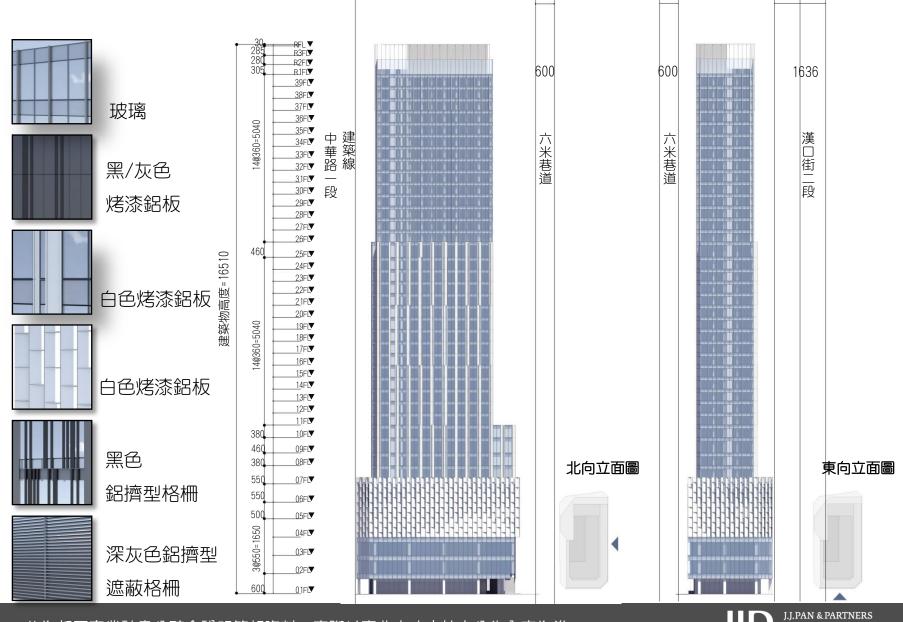


## TOPIC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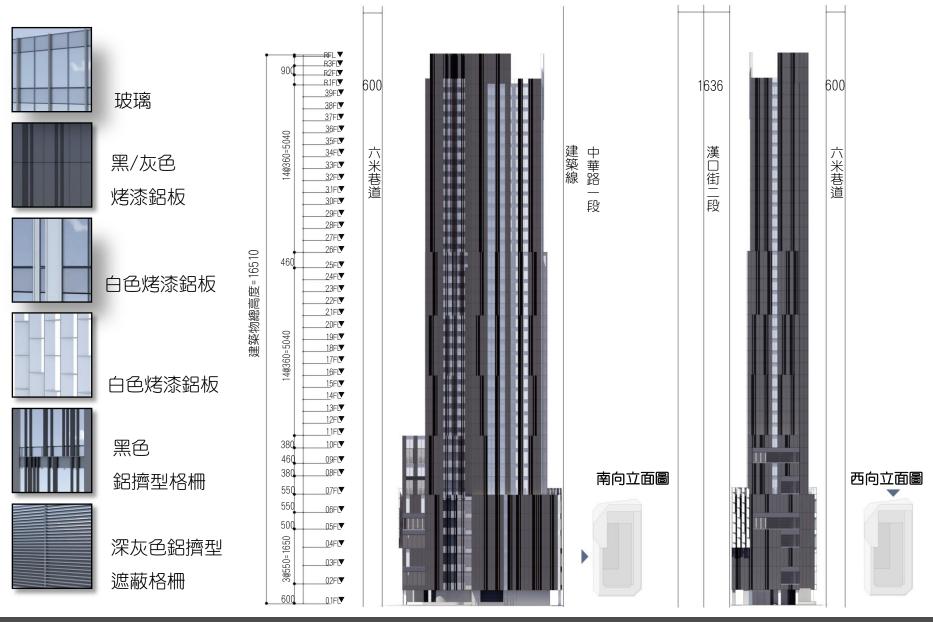
立面造型及外觀模擬



### 立面設計



### 立面設計



# 參、實施進度、管理維護及效益

- 一、實施進度
- 二、管理維護計畫
- 三、更新後效益

# 一、實施進度

更新單元劃定 104年5月25日核准 擬訂階段事業計畫 自辦公聽會 送件(申請報核) 104年10月30日



更新處初審

公開展覽(15日)

公辦公聽會

<u>聽證</u>

計畫審議 (多元審查)

核定公告

- ■<u>都市設計審議</u>
- ■都市更新審議 (幹事會 都市更新審議會)

施工

產權登記、成果備查

□政府幫 地主嚴格把關

(多元審查)

# 二、管理維護計畫

###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

口本大樓區分所有權人交屋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比例後,委由<mark>國泰建築經</mark> 理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大會成立管理委員會。

公寓大廈公共管理基金

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,提列總金額為5,969,627元

### 住戶費用負擔及收支基準

- 口公共設施使用費收入
- □經常管理費(各住戶按月繳交)
- 口公共設備水電費(依持有建物『不含車位坪數』或實際使用量比例分擔)
- □臨時分擔費用、會計作業

### 管理事項

依一般原則規定

### 特別約定

- 口不得在本大樓自行開設或另出租他人從事經營嫌惡行業
- 口機房、陽台、露台、公共空間與各挑空樓層部分,不得違建加蓋
- 口人行步道應無條件供公眾使用且不得停放機車
- 口機車停車位,不得變更或轉換為汽車停車使用

# 三、更新後效益

### 地主之效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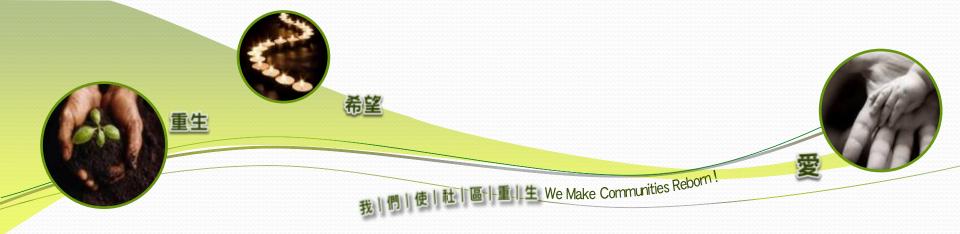
- 口<u>提升建物品質</u>,增進<u>公共安全</u>
- 口提升商業價值,增加所有權人經濟收益
- 口透過都市更新,享有稅捐減免,減輕更新負擔

## 地區里民之效益

- 口增加人行步道之留設,塑造良好<u>都市開放空間</u>
- 口帶動整體地區提升環境水準

### 政府部分之效益

- □創造<u>優質的生活空間與市容景觀</u>
- 口改善土地價值與促進經濟活動,<u>增加稅收</u>



#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!

- ■本案相關容積獎勵額度、建築量體、配置及財務數字…等實際數值,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為準。
- ■本更新案內容可參考個案網站(http://www.cathay-rem.com.tw/)
- ■有關更新法令可參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/法規資訊 (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/)